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瑞新材”）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现将公司截至目前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聚焦主业，发挥产业链优势，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聚氨酯新材料（TPU、PUR、PUD、PBS）及功能化工品原料（特种异氰酸酯、特种胺）生产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运动休闲、高端装备、绿色能源、家居生活、工业涂装、密封传动、3D打印、食品卫生等领域。公司目前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在山东烟台和河南鹤壁。山东烟台基地主要进行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河南鹤壁基地主要进行功能化工品原料的生产。

在聚氨酯新材料领域，公司聚焦 TPU 主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完成了 10 万吨 TPU 以及 8000 吨发泡型 TPU 产能的建设，公司的 TPU 产能大幅提升，有效缓解了此前产能紧张的局面，并形成了规模优势。充分的产能有利于更加快速、灵活地响应客户需求，并能有效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近年，公司也进行了聚氨酯新材料的横向拓展，开发了全生物降解材料 PBS、环保胶黏剂 PUR、水性聚氨酯 PUD 等新产品。

在功能化工品原料领域，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更高品质、更高性能材料的需求，公司布局河南鹤壁，开发“卡脖子”的上游特种单体材料——特种异氰酸酯，力求针对终端需求做

成上游单体、下游新材料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河南项目在建有两条产线，一条是 HDI 产线，另一条是 CHDI/PPDI 产线。其中，HDI 产品的设计产能为 10 万吨，新增产能不但可以增加 HDI 原料供应的稳定性，而且将产生规模效应，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让更多的客户用上高性能的特种异氰酸酯，进而推动行业的发展。CHDI 和 PPDI 的设计产能合计为 2 万吨，这两种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产品附加值高，全球只有极少的厂家能够生产。此外，硝基苯胺、对苯二胺和环己烷二胺是 CHDI 和 PPDI 产线的中间产品，并预留有外售产能，可广泛用于染料、芳纶、环氧固化剂、聚脲等领域。

在上下游产业链联动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抢抓机遇对已成功开发的以特种异氰酸酯为主要原料的聚氨酯新材料产品进行产能建设。2024 年 8 月，公司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通过简易程序定增方式，为膨胀型 TPU 及水性聚氨酯 PUD 的产能建设募集资金。2025 年 3 月，该发行事项已实施完毕，相关股票已发行上市。上述两种产品的核心原料均为 HDI，是与河南项目具备产业链协同优势的产品，新产能的建设将为河南项目提供有效支撑。除了公司自产新材料使用河南项目的 HDI 原料外，新材料的开发和推广也将起到引领作用，吸引其他厂商加入相关市场，反过来推动上游 HDI 原料需求的增长。

2024 年，公司充分发挥差异化技术创新优势，开发和推广高性能聚氨酯新材料产品，实现了公司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子公司美瑞科技的聚氨酯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完成，生产装置陆续投产，四季度实现原材料 HDI 单体的自主供应，并逐步开始对外销售。2024 年公司销量同比增长 24.72%，实现营业收入 16.58 亿元，同比增长 12.42%。

## 二、注重投资者回报，实行稳健的分红政策

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较为稳定、合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并结合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进行了披露。

2024 年，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8,606,7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860,677.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95,582,031 股，转增后股本

为 414,188,803 股。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4 年 5 月实施并已实施完毕。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7,852.97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74.02%。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7,588,496.6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3,060,554.59 元。本年度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 31,860,677.2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306,055.4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23,264,323.64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08,183,336.24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08,183,336.24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427,887,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952,133.89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7,588,496.69 元的 38.60%。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互动沟通，聆听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传递公司的相关信息，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积极参加投资者策略会、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多次接待个人、机构调研，2024 年线上和线下接待投资者调研 29 场，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此外，公司主动加强与媒体的沟通，邀请中国证券报对公司进行专访，并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报道视频，通过媒体向投资者传播公司的投资价值。

### 四、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发展基础

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是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保障。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其中，股东大会召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符合相关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对部分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此外，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专委会会议事规程》等制度，并新增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度（上述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